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沈民宗建议提案〔2019〕3号

签发人：杨志宏

关于市人大十六届二次会议第 0842 号的答复

胡国联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靠山寺纳入合法宗教活动场所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“靠山寺”是一处未经省宗教事务部门审批，擅自设立的非法活动场所，长期存在违法宗教活动，违反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四十一条“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院校、非宗教活动场所，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、举行宗教活动，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。”第六十九条“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，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，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，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，有违法所得、非法财物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，违法所得无法确

定的，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房屋、构筑物的，由规划、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；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，在省宗教事务部门的指导下，我们正在整治佛教道教领域“乱建”等违法问题，“靠山寺”问题属治理范畴应当依法取缔。

感谢您对宗教工作的重视和关心。



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

2019年4月26日